

目 录

-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87 号）审验，公司向 750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3.31 元的价格，授予完成 24,2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

现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价格由 3.31 元/股调整为 3.26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 3.26 元/股实施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相关规定，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上述 240,000 股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40,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26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782,4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4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因此，《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纱线、面料、衬衫、西服、大衣等纺织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纺织品及服装检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防护服的生产、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机电产品的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酒店、宾馆、餐饮、会议、培训等服务；自有房屋、土地租赁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销售。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